

彰化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精神，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並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表揚類別：

(一) 個人獎

1. 明日之星獎。
2. 火力十足獎。
3. 薪火相傳獎。
4. 馬拉松獎。
5. 珍愛永續獎。

(二) 團體獎：社會貢獻獎。

五、選拔對象：縣政府、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六、選拔標準：

(一) 年資計算方式：自實際工作日起至表揚日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

(二) 工作總年資計算方式：為「於彰化縣從事社會工作」與「非於彰化縣從事社會工作」等工作年資加總。

(三) 個人獎：

1. 明日之星獎：投身社工實務年滿1年、未滿2年社會工作者(年資不得合併計算，以彰化縣內工作年資為主)，具有積極進取、主動追求專業成長、具爆發力，有潛力成為明日之星。
2. 火力十足獎：投身社工實務2年以上、未滿5年之社會工作者(年資得合併計算)，長期在偏遠地區或在從事具危險性社會工作相關服務或面對於社會工作之各項挑戰與危機，具有勇往直前、不畏艱難、越挫越勇，績效顯著受到服務單位肯定。
3. 薪火相傳獎：投身社工實務5年以上、未滿10年之社會工作者(年資得合併計算)，辦理社會工作相關業務，使得該項業務表現出色或具有示範價值；或整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發展相關服務研究工作，提供具體寶貴建議者。

4. 馬拉松獎：持續在社工實務披荊斬棘，投身社工實務10年以上、未滿15年之社會工作者(年資得合併計算)，且對社會工作堅持到底的社工達人。
5. 珍愛永續獎：持續在社工實務努力不懈，15年以上之社會工作者(年資得合併計算)，且對社會工作持續抱有熱忱的資深敬業人員。

(四) 團體獎：

社會貢獻獎：彰化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於地方推動公益與社會正義之案件貢獻者(含實際聘有社工人員或從事社會工作者)。

七、獲獎原則：

- (一) 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乙種獎項。
- (二) 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日後不得再參選各該獎項。
- (三) 曾獲頒衛生福利部表揚資深敬業獎者，不得再參選珍愛永續獎項。

八、推薦員額：

各單位所推薦適當人選參加個人獎項中1、2、3項(明日之星獎、火力十足獎、薪火相傳獎)選拔，每項提報人數以單位之社工人員總額按比例提報，未滿15人者提報1人，超過者每滿15人得增加1人，並請各單位填上推薦順序。

九、評審方式：

- (一) 初審：由社會處就推薦資料予以資格審查，符合徵選資格者進入複審。
- (二) 複審：由社會處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等組成3人複審小組，以公開、公正、公平為原則，針對入圍者事蹟選出優秀得獎者接受公開頒獎表揚。

十、獎勵：

(一) 個人獎

1. 明日之星獎：獎狀乙張。
2. 火力十足獎：獎狀乙張。
3. 薪火相傳獎：獎狀乙張。
4. 馬拉松獎：獎狀乙張。
5. 珍愛永續獎：獎座乙份。

(二) 團體獎-社會貢獻獎：獎座乙份。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視實際情形修訂之。